

## 9. 網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起 4 天。

二、比賽場地：南投縣立網球場。

三、比賽組別：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

(一)、團體項目：男子團體：社男組、高男組、國男組、小男組。

女子團體：社女組、高女組、國女組、小女組。

(二)、個人項目：

1、單打：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

2、雙打：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

3、社會男女混合雙打。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社會組選手參賽年齡必須年滿 13 歲以上（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

(三)、報名人數：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七人為限（教職員工組、公務人員組得註冊 10 人）。

團體項目：每單位限參加男子團體組及女子團體組各一隊。

個人項目：各單位註冊選手名單內僅限報名二項。

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項目：

1. 限服務於本縣境內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

2. 教職員工組以鄉鎮市教育會組隊參加。

3. 每單位限參加一隊，男女不拘每隊限報 10 人。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二)、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

1、每點（團體項目）或每場（個人項目）採一盤制，局數六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

2、團體項目（男、女）採三點二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即停止本項之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3、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項目：採三組雙打二勝制，各組以一盤六局決勝負，局數六平時搶七分決勝制。

4、※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AD。

5、比賽用球：採 YONEX 比賽球。

6、學校組比賽（包含團體、單打、雙打），均採“not-let service”規則，意思是當發球者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也就是發球是好球），應繼續比賽。

(三)、比賽規定：

1、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點名超過十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2、團體項目之比賽，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十分鐘前提交競賽組。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

3、未免冒名頂替，各組球員出賽時，請務必攜帶身份證件備查，如查驗時十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團體項目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

4、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服裝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別於選手。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算。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

(3) 各隊（人）名次計算方式如下：

- a、兩隊（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優勝隊獲勝。
  - b、如遇三隊（人）或三隊（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各隊（人）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人）比賽結果之局勝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人）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
  - c、計算勝率公式為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之商率大者獲勝。
- (4) 兩隊比賽成績，前兩點成績若二比0時，第三點不予比賽，以2比0成績計算。